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2-016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四次监事会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书面通知、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因疫情原因,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报告》;

监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持续向好,但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业务转型及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有较大的需求,为维持公司资金的正常周转,满足公司稳健发展的资金需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和稳健发展,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临 2022-017)。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达到了防范和控制风险的目标,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未发现参与本次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临 2022-019)。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3 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2-018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上海环亚纸张有限公司、扬州赛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易连(建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汉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汉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易连派帝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贸汇物资有限公司、扬州易连汉房贸易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累计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30,876.00 万元,占 2021 年底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5.45%。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840.00 万元,占 2021 年底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9.55%。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原控股股东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和上海界龙现代印刷纸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500.00 万元(提供担保时为本公司拟转让给上海界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无除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的对外担保。2022 年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预计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 2021 年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占 2021 年底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9%。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占 2021 年底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9%;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汉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22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预计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及业务转型升级需要,提高资本营运能力,2022 年度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银行借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形式,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对外融资子公司为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上海环亚纸张有限公司、扬州赛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易连(建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汉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汉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易连派帝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贸汇物资有限公司、扬州易连汉房贸易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仅由子公司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同意上述子公司用自有房产、土地、设备等固定资产向融资机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其融资总额;同时同意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为上述额度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公司(及下属企业)拟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三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扬州赛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负债率为 100%;易连(建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负债率为 99.99%,上海易连派帝乐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产负债率为 98.00%。因前述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故本次担保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措施。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为便于办理相关融资及担保手续,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和担保等事宜,签署授信额度协议书、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和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之间的额度。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及抵押担保授权和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2 年由于公司业务转型及产业投资需要,需增加资金投入。经测算,2022 年度公司本部需向金融机构融资及使用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包括银行借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形式),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借款及使用授信,但借款及使用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出该额度。

根据本公司实际融资需要,本公司需公司下属子公司对本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各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前述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借款及使用授信总额。因前述担保人为本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故本次担保本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措施。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为便于办理相关融资及担保手续,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和担保等事宜,签署授信额度协议书、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和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1)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注册地点:上海,法定代表人:王爱红,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前、出版物印刷、出版物印后、包装印刷、其他印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9,679.8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1,028.9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84%,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6,228.5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185.59 万元。

(2)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0 万元,注册地点:上海,法定代表人:王爱红,经营范围:其他印刷、食品包装纸制品、塑料包装制品的加工销售,纸张包装用品、塑料制品、铝箔制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等。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7,661.1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7,306.7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63%,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894.4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56.93 万元。

(3)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注册地点:浙江,法定代表人:王爱红,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等。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40,238.5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2,005.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31%,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692.6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8,656.51 万元。

(4)上海环亚纸张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注册地点:上海,法定代表人:邹煜,经营范围:纸张,包装材料,油墨,印刷机械及纸制品,纸制品加工,附设分支机构等。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651.9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844.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17%,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099.1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4.52 万元。

(5)扬州赛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注册地点:江苏,法定代表人:汪秀洁,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汽车及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机电产品配件生产(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信息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等。

(6)易连(建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点:浙江,法定代表人:王爱红,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等。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42,012.3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3.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9.99%,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75 万元。

(7)上海汉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注册地点:上海,法定代表人:王爱红,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物业管理、租赁,承接装潢业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建筑五金,木材,钢材等。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3,015.7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8,351.0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13%,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53.6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2.10 万元。

(8)上海汉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注册地点:上海,法定代表人:王爱红,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建筑五金、木材、钢材的销售等。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0,150.8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9,720.5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24%,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06.4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65.13 万元。

(9)上海易连派帝乐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82.76%股权,该公司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00 万元,注册地点:上海,法定代表人:王爱红,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模具销售等。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4,970.3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99.6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8.00%,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74.6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25.28 万元。

本公司持该公司 82.76%股权,对该公司提供 100%的担保额度。该公司另一股东安徽银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7.24%股权,正在办理转让该部分股权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10)浙江贸汇物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点:浙江,法定代表人:王爱红,经营范围: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棉、麻销售等。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999.6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999.6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32 万元。

(11)扬州易连汉房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注册地点:江苏,法定代表人:王爱红,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4,030.9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4,642.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97%,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86.9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47.09 万元。

2、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担保人根据实际融资需求确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未签订正式合同,具体每笔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相关正式合同另行约定。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及抵押担保授权和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实际融资需要,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为其统一提供担保,有利于本公司总体控制担保风险。此外,被担保方均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未发生过贷款逾期的情形;同时,作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及时了解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故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对前述被担保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前未发生过逾期贷款情况;同时,担保人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双方之间也能及时了解对方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日常融资担保支持风险可控。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对本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十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2022 年度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及抵押担保授权和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以上议案所审议的互相担保行为基于实际融资需要而进行;互保对象为本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各被担保方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现金流,截止目前均未发生贷款逾期情况;同时本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能及时了解对方经营和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为此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下属企业)累计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30,876.00 万元,占 2021 年底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5.45%。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840.00 万元,占 2021 年底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9.55%。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原控股股东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和上海界龙现代印刷纸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500.00 万元(提供担保时为本公司拟转让给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除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的对外担保。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占 2021 年底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9%。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占 2021 年底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9%;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汉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2-021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规章制度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第二款 公司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3)408 号文批准,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7493A。	第二条 第二款 公司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3)408 号文批准,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7493A。
2	第五条 第一款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路 7111 号。	第五条 第一款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路 7076 弄 6 号 7 幢。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2,753,07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1,053,072 元。
4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后续条款按照顺序递延。
5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彩色印刷,特种印刷,电脑纸品,照相制版,包装印刷物资及器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纸制品、塑料包装生产、文化用品、游戏产品研发、咨询、制作、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包装印刷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医院管理,康复辅具适配服务;软件开发,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图文设计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医院管理,康复辅具适配服务,软件开发;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
6	第十八条 公司经发行的普通股为 662,753,072 股,已全部上市流通。	第十九条 公司经发行的普通股为 671,053,072 股,其中 662,753,072 股上市流通。
7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2,753,07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62,753,072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71,053,07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71,053,072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8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9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0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1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2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13	第四十八条 第四款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第四款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14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5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6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7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主持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主持。 ……
18	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第二款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19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0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1	第八十七条 第一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第一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2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23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4	第一百零五条 ……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 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例举情况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五条 ……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 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例举情况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人员;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25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董事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上述第(5)项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董事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上述第(5)项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26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一以上,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一以上,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
27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28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其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条规定权限以下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约定权限审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其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规定权限以下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约定权限审批。
29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30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31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32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副经理,协助经理分管公司经营中不同之业务。副经理经公司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3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后续条款按照顺序递延。
34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6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37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纸质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38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39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40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41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在工商管理等部门备案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12 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2022 年度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及抵押担保授权和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2022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10	公司 2022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十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2-015)、第十届第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2- 016)以及公司公布的其他相关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36	上海易连	2022/4/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前来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6:00 时)。

3、登记地点:瑞明大厦 12 楼(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

4、联系人:许轼

电话:021-68600836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12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轼

电话:021-68600836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2022 年度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及抵押担保授权和提供担保的议案			
8	2022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0	公司 2022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2-015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书面、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疫情原因,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宏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706,065.54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429,000,625.88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50,718,001.65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329,805,214.05 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同意: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临 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报告》,确认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报摘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2 年度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及抵押担保授权和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2-018)。

十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2-018)。

十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临 2022-019)。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临 2022-02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规章制度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2-02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 年 3 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 3 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3 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